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蔡沐恩

電話：(03)3386021分機1130

電子信箱：100137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綜字第1150044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6I_11500444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局「115年度桃園市推動校園樹木碳匯補助計畫」

相關期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4月15日桃環綜字第1150029602號函續辦。

二、為利辦理申請及執行作業，修正旨揭補助計畫相關期程內容如下：

(一)第六點申請期限，延長至115年6月30日。

(二)第八點執行期限，延長至115年10月30日。

(三)第九點核銷期限，延長至115年11月13日。

三、補助計畫請至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>便民服務>各類表單下載(<https://gov.tw/ysD>)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

副本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